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3日的股東通函(「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及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其中載有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召開的時間、地點及擬於會上提請股東審議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將按原訂計劃於2018年2月9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1號北京民族飯店十一層東華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列之決議案外，臨時股東大會上亦將考慮並酌情批准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銀河金融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提議的下列補充決議案：

作為補充普通決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選舉王珍軍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7. 審議及批准選舉劉丁平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王珍軍先生及劉丁平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珍軍，男，1957年5月出生。1993年12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專業；1998年5月畢業於天津財經學院貨幣銀行學專業；及1999年6月畢業於天津財經學院金融學專業，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王珍軍先生於1975年12月至1987年10月任中國人民銀行山東黃縣支行幹事、副行長。王珍軍

先生於1987年加入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銀行」)，1987年10月至1991年12月任工商銀行山東煙臺市分行辦公室主任；1991年12月至1993年2月任工商銀行山東分行監察室副處級監察員；1993年2月至1993年7月任工商銀行總行人事部綜合處副處長；1993年7月至1995年1月任工商銀行總行辦公室綜合處處長；1995年1月至2008年8月任工商銀行總行辦公室副主任、主任及黨委辦公室主任；2008年8月至2017年6月任工商銀行北京分行行長；及2016年10月至2017年7月任工商銀行區域總監。

劉丁平，男，1962年9月出生。於1984年7月自遼寧財經學院基建經濟系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6年7月自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7年6月自武漢理工大學管理學院取得管理學博士學位。劉丁平先生於1997年12月獲得高級經濟師資格。劉丁平先生於1984年7月加入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設銀行」)，自1984年7月至1992年2月任建設銀行安徽省分行幹部，自1992年2月至1998年7月任建設銀行下屬海南省信托投資公司幹部、副總經理。劉丁平先生自1998年7月至2000年6月於宏源信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任總經理助理兼深圳總部總經理；自2000年6月至2005年1月於宏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任執行董事、總經理；自2005年1月至2007年6月任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證券部副總經理及漢唐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清算組組長；及自2011年3月至2017年12月任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66))非執行董事。

王珍軍先生及劉丁平先生均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委任函，其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直至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會」)屆滿時為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本公司獨立董事將在本公司領取每人每年人民幣150,000元的董事袍金。此外，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任的獨立董事將領取每年人民幣50,000元的津貼，而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的獨立董事將領取每年人民幣30,000元的津貼。該等董事袍金及津貼按照本公司相關薪酬管理辦法，並參考獨立董事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如果國家相關政策對獨立董事的薪酬有所規定，則本公司向獨立董事實際支付的薪酬將根據該等政策調整。

劉丁平先生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將不在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珍軍先生及劉丁平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

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王珍軍先生及劉丁平先生不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此外，王珍軍先生及劉丁平先生之選舉並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董事會認為王珍軍先生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有法律、經濟、財務、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並且，王珍軍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向本公司確認了其獨立性。董事會亦認為王珍軍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乃為獨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由於年齡原因，於劉丁平先生獲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選舉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後，張景華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景華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本公司將另行公佈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的變更。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選舉王珍軍先生及劉丁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載於本補充通告的補充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陳共炎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18年1月25日

附註：

1. 隨本補充通告附上臨時股東大會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A股持有人須將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5號國際企業大廈C座），惟無論如

何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於2018年2月8日上午10時30分前)(「**截止時間**」)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 擬委派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倘尚未交回本公司於2017年12月23日發出之委任代表表格(「**原委任代表表格**」)，則只須交回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而毋須交回原委任代表表格。股東倘已交回原委任代表表格，則務請注意：
 - (i) 股東在截止時間前交回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將撤銷及取代其之前交回的原委任代表表格。而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若適當填妥)即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委任代表表格；及
 - (ii) 倘股東未有在截止時間前交回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已交回的原委任代表表格(若適當填妥)仍然有效。根據原委任代表表格所委派的代表將有權對臨時股東大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上述補充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3. 除上述補充決議案外，臨時股東大會的其他事項均維持不變。有關送呈臨時股東大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安排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3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共炎先生(董事長)、顧偉國先生(副董事長)及吳承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杜平先生、施洵先生、張景華先生及李朝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鋒先生、羅林先生、吳毓武先生及劉瑞中先生。